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开展

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

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粤医保便函〔2024〕163号）要求及统一工作部署，现就我市相关医疗机构开展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填报主体

我市有使用人工关节的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承诺遵守本次集采规定的前提下自愿参加。

二、填报时间

填报时间：2024年2月27日9时—3月7日17时。

三、填报方式

（一）本次数据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由医疗机构结合临床使用状况、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通过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网址：fuwu.nhsa.gov.cn，选择“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服务”—“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信息填报”）进入国家组织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医用耗材数据填报系统（人工关节），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平台用户名密码沿用原用户名密码信息。新增或无法沿用原账号信息的，请于2024年3月1日前通过辖区医保分局报送我中心。

（二）医疗机构从有意愿供应本辖区的企业中选择产品系统，并如实准确填报每个产品系统未来一年的需求量。原则上各医疗机构填报髋关节、膝关节的总需求量均不低于2023年实际使用量（依据人工关节“回头看”工作中医疗机构HIS系统使用数据）的95%，如低于的，医疗机构需在系统内填报理由。医疗机构填报各产品系统类别（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膝关节产品系统）采购需求量时，对于首年集采同一产品系统类别内中选企业竞价比价价格由低到高排序为40%分位价格以下的企业需求量，医疗机构填报的需求量应不低于该企业同一产品系统类别首年集采协议量的60%。联采办将核查各医疗机构的报量情况，如有异常，将要求相关医疗机构复核并书面说明。报量期间，系统内提供首年集采协议采购量、2023年实际使用量等数据供医疗机构参考。

 四、工作要求

（一）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需求量填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填报的数据要真实、准确，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统一要求高质量完成数据填报工作。

（二）为保证数据填报工作的严肃和准确，各医疗机构提交接续需求量数据时，须上传经医疗机构党组织书记和院长双签字确认的接续需求量盖章件。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7日

（联系人：熊芬芬，联系电话：8832605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